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智慧電力計 INS-MT-0W-01」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 21 日曆天內完成。

二、預算

新台幣 18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本會因執行 114 年度「主動式智慧效率決策系統示範應用開發計畫」(1/3)（以下簡稱本計畫），今年度擬完成四類產業節能創新服務合作模式規劃，委託廠商負責購買智慧電力計，俾利本計畫主動式節能驅動服務之成效。

一、設備須符合 MQTT 傳輸規格：

（一）廠商須將設備發送的 MQTT 參數傳輸到本會 MQTTserver 位置(指定 domain 或 ip)。

（二）廠商須提供智慧電力計傳輸的 MQTT 參數：

（1）MQTT 參數：時間、電壓、電流、功率、頻率、用電度數。

二、採購標的：產地與品牌不得為大陸(港澳)地區（包含其一皆不可）

項次	廠牌	品名	規格說明	數量 單位	保固 年限
1	In Synerger	智慧電力計 INS-MT-0W-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量測單相三線用電● 可放置於家用配電盤體內● 具備電壓、電流、功率、頻率、用電度數等參數● 精度±1%以內(含)● 通訊方式 WIFI● 30 秒一筆的用電資料	40 個	1 年

三、交付服務

（一）廠商須負責本專案採購標的之交貨及運輸，且能連線正常運作，前述相關費用含於本案契約價金內，得標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得標廠商須於交付前，將本次採購之設備完成電流、電壓、瓦特及網路 連線測試，確保設備無壞品情形，並依此提供「功能測試報告」。

四、保固（授權）期間與維護服務

(一) 得標廠商應依「參、需求說明—保固年限或授權期間」提供原廠保固、維護服務及維修時效(皆含電話諮詢、技術支援服務註1)(詳伍、驗收規範、二、(五))，並由得標廠商依前述提供到府服務(含人工及零件收送、安裝設定)。

註1：(1)基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6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外。

(二) 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發現瑕疵，得標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內提供無償且無條件之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三) 本案採分階段交付及驗收，前項保固年限起算日為自得標廠商全部完成交付並經本會驗收合格之日起算保固期(即最後一批交貨完成驗收後啟動保固)。

(四) 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得標廠商逾時效規定未完成者，每逾1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一日以1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以總價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五) 保固期間：

1. 保固方式：

保固期間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

2. 維修時效：

(2) 本會通知採購標的發生損壞或故障後，依下述約定時效，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經本會認可功能不低於該故障標之之新品：

■通用型條款

至遲應於72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服務。

(3) 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未依「維修時效規定」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達5次(含)以上者，另計罰新臺幣5,000元。

(4) ■如有韌體版本更新時，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到場升級服務。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硬體設備	依「參、需求說明—硬體規格」提供		實體設備	同本案履約期限
2	功能測試報告	硬體設備進行設備電流、電壓、瓦特及網路連線測試，確保設備無壞品情形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3	產地證明	得標廠商開立硬體設備產地明證文件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4	設備序號清單	提供設備序號清單 (清單內容欄位決標後由本會與廠商另行議定)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133號8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驗收標準
- （一）數量：
- 得標廠商於交貨時，應提供貨品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逐項進行清點。
- （二）規格：
1. 採購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2. 產品新品不良必須換新時，得標廠商不得採維修流程以良品進行更換。如經本會發現有違反其情事發生時，本會依該項產品契約價金 20%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三）功能測試：
- 依本需求文件「參、四、交付服務」之需求進行確認，得標廠商應配合完成功能測試；若「參、四、交付服務」為「無」者，其功能測試驗收標準為設備能正常開機／運行。
-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應配合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使用與基本操作指導。
- （五）保固（授權）期間（含原廠保固或授權）規範^(註)：
1.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於交貨、安裝建置服務、教育訓練、驗收時間（履約期限+30 天）等驗收前置期間之相關費用均含在本案價金內。
- （六）產品保證：
1. 為確保售後保固服務，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直接開立原廠證明文件予本會或指定對象時，依序依下述情形辦理：
 - (1) 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者：由台灣分公司出具證明文件；遇台灣分公司無法直接開立文件予本會時，方得由台灣分公司開立授權證明予台灣合格代理商後，再由代理商開立證明文件。
 - (2) 在台灣無設立分公司者：由原廠在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出具證明文件；遇在台無代理商但有合格授權之經銷商時，得由其代替開立證明文件。
 - (3) 若不符上述(1)(2)之情形且無法取具證明文件時，得標廠商方得以「訂購證明及自行開立之證明書」交付。
 2.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 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3. 若為進口產品，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 （七）注意事項：

1. 點驗不合格之貨品，得標廠商應立即取回，得標廠商因故無法立即取回需暫時存放於本會時，須經本會同意後始能存放，本會僅提供存放空間不負保管責任與義務，廠商應於存放次日起最遲五日內取回。
 2. 本會辦理驗收，若對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得標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洽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檢驗合格，所需檢驗費用由本會負擔，若檢驗不合格，由得標廠商負擔。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 五、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業主相關會議，並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不因驗收完成而免除責任。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名：數轉院 李雪菁小姐

電話：(02) 6607-3757

Email：vickyli@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